责令改正通知书

粤澳深合商事名称责改〔2026〕9号

单位名称：珠海中建宏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晓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1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HBC43R

经查，你（单位）于2015年9月16日登记使用“珠海中建宏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的行为，违反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八）项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为证。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在收到本通知书3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将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将你单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如你单位不服本通知，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 系 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756-8688056

单位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868号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2026年10月29日

受送达人：_____

年　月　日